

法規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倩
 電話：(02) 2311-7722#2825
 電子郵件：chienliu@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 114104483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檢送「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
 公告事項第1項附表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
 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或修正
 建議。為響應節能減碳，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
 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
 閱。

正本：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
 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內政部、農業
 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
 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
 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
 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新竹市
 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業會、彰化
 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灣省工業
 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
 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收 文	114 年 12 月 1 日	第 1331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任委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美國商會、台北市英橋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園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

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環境管理署

副本：

部長彭啓明 公出

政務次長 葉俊宏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迄今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考量國際間日益關注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因其對人體健康具一定程度之危害影響，有必要納入有害健康物質適用範圍；且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本公告，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列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具致癌性特性等對人體健康具危害性物質，包括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辛酸(PFOA)等二項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 二、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為「環境部」。(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p>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機關名稱。</p> <p>二、鑑於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辛酸(PFOA)屬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因其在環境中不易分解，具有生物累積性，可能透過食物鏈影響生態系統及人體健康，且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全氟辛酸(PFOA)亦分別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致癌性第 2B 類、第一類物質，爰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p>
種類項目	限值	種類項目	限值	
一、鎘	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環境部標準檢測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一、鎘	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二、鉍		二、鉍		
三、總毒性有機物		三、總毒性有機物		
四、六價鉻		四、六價鉻		
五、鎳		五、鎳		
六、砷		六、砷		
七、戴奧辛		七、戴奧辛		
八、靈丹		八、靈丹		
九、苯		九、苯		
十、氯乙烯		十、氯乙烯		
十一、三氯乙烯		十一、三氯乙烯		
十二、甲醛		十二、甲醛		
十三、多氯聯苯		十三、多氯聯苯		
十四、四氯丹		十四、四氯丹		

十五、鉛		十五、鉛	
十六、錳		十六、錳	
十七、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十七、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十八、阿特靈、地特靈		十八、阿特靈、地特靈	
十九、二氯甲烷		十九、二氯甲烷	
二十、四氯乙烯		二十、四氯乙烯	
二十一、甲基汞		二十一、甲基汞	
二十二、硝基苯		二十二、硝基苯	
二十三、三氯甲烷		二十三、三氯甲烷	
二十四、乙苯		二十四、乙苯	
二十五、鈷		二十五、鈷	
二十六、五氯酚及其鹽類		二十六、五氯酚及其鹽類	
二十七、毒殺芬		二十七、毒殺芬	
二十八、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二十八、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二十九、1,2-二氯乙烷		二十九、1,2-二氯乙烷	
三十、四氯化碳		三十、四氯化碳	
三十一、對-二氯苯(即1,4-二氯苯)		三十一、對-二氯苯(即1,4-二氯苯)	

三十二、總三鹵甲烷		三十二、總三鹵甲烷		
三十三、安特靈		三十三、安特靈		
三十四、安殺番		三十四、安殺番		
三十五、總汞		三十五、總汞		
三十六、1,1-二氯乙烯		三十六、1,1-二氯乙烯		
三十七、1,1-二氯乙烷		三十七、1,1-二氯乙烷		
三十八、順-1,2-二氯乙烯		三十八、順-1,2-二氯乙烯		
三十九、五氯硝苯		三十九、五氯硝苯		
四十、蓋普丹		四十、蓋普丹		
四十一、福爾培		四十一、福爾培		
四十二、總有機磷劑		四十二、總有機磷劑		
四十三、總氨基甲酸鹽		四十三、總氨基甲酸鹽		
四十四、除草劑		四十四、除草劑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四十八、鄰苯二甲酸丁基 苯甲酯(BBP) (即鄰苯二甲 酸丁苯酯)		四十八、鄰苯二甲酸丁基 苯甲酯(BBP) (即鄰苯二 甲酸丁苯酯)		
四十九、鄰苯二甲酸二辛 酯(DNOP)		四十九、鄰苯二甲酸二辛 酯(DNOP)		
五十、鄰苯二甲酸二(2-乙 基己基)酯 (DEHP)(即鄰苯 二甲酸乙己酯)		五十、鄰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基)酯 (DEHP)(即鄰苯 二甲酸乙己酯)		
五十一、總銻		五十一、總銻		
五十二、銅		五十二、銅		
五十三、鎂		五十三、鎂		
五十四、亞硝酸鹽氮		五十四、亞硝酸鹽氮		
五十五、總酚(即酚類)		五十五、總酚(即酚類)		
五十六、硒		五十六、硒		
五十七、氟化物		五十七、氟化物		
五十八、銀		五十八、銀		
五十九、鉬		五十九、鉬		
六十、氟鹽		六十、氟鹽		

六十一、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六十一、項目一至項目六	限值為不得檢	
六十二、全氟辛酸(PFOA)		十以外之種	出;其不得檢	
六十三、項目一至項目六 十二以外之種 類,符合國際 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forResear chonCancer,IA RC)致癌性第 一類、第2A類 及第2B類物 質或符合中華 民國國家標準 (CNS)一五 0三0系列之 致癌物質第一 級;生殖細胞 致突變性物質 第一級;生殖 毒性物質第一 級之危害分類 之物質。	<p>出;其不得 檢出係指 依序採用 下列來源 之一的方法 檢測後, 其檢測值 低於檢測 方法偵測 極限:</p> <p>(一)環境部 標準檢 測方法 (NIEA) 。</p> <p>(二)美國環 保署公 告方法 (USEP A)。</p>	<p>類,符合國際 癌症研究中 心 (International AgencyforRes earchonCance r,IARC)致 癌性第一類、第 2A類及第2B 類物質或符 合中華民國 國家標準 (CNS)一五 0三0系列 之致癌物質 第一級;生殖 細胞致突變 性物質第一 級;生殖毒 性物質第一 級之危害分 類之物質。</p>	<p>出係指依序 採用下列來 源之一的方法 檢測後,其 檢測值低於 檢測方法偵 測極限:</p> <p>(一)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標 準檢測 方法 (NIEA)。</p> <p>(二)美國環 保署公 告方法 (USEPA) 。</p> <p>(三)美國國 家職業 安全衛 生研究 所之檢 測方法</p>	

	<p>(三)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NIOSH)。</p> <p>(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p>		<p>(NIOSH)。</p> <p>(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p> <p>(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p> <p>(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p> <p>(七)國際公定分析家協會之</p>	
--	--	--	---	--

	<p>(ASTM)。</p> <p>(七)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p> <p>(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 (ISO)。</p> <p>(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十)國內外期刊文獻研究方法。</p>		<p>標準方法 (AOAC)。</p> <p>(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 (ISO)。</p> <p>(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十)國內外期刊文獻研究方法。</p>	
--	--	--	--	--